##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,2024年2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马敏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和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选举马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9日